

宜春市财政局

宜财购罚决〔2023〕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常州市顺业护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735742734W

法定代表人：温静惠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璜土镇小湖工业园南湫路

根据举报线索，当事人常州市顺业护栏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参加宜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城区护栏采购及拆装项目（编号：一诺-YC2021-027）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2023 年 6 月 12 日本机关正式对常州市顺业护栏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常州市顺业护栏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参加宜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城区护栏采购及拆装项目（编号：一诺-YC2021-027），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检测报告共 6 份，其中 5 份为标称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编号分别为：TW171406S1、TW171406S1、TW171406D1、TW171406W1、TW171406H1。经国家涂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恒信〈常州〉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认定，5 份检验报告均为假报告。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示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为常州市顺业护栏有限公司，中标价 3005022.95 元；2021 年 11 月 25 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公告。截止案发日，该项目已履行完毕，采购人支付全部采购资金。

以上事实有本机关《关于宜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城区护栏采购及拆装项目”有关信访举报件初步调查情况的报告》、《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家涂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恒信〈常州〉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检验报告真实性查询结果的说明》、询问笔录、《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3）苏 0412 行初 74 号、本项目履约验收及资金支付材料、化工行业标准热固性粉末涂料（HG/T2002-2006）、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需求、评分标准）、常州市顺业护栏有限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等系列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

1. 当事人提供虚假检测报告参加投标并且中标，获取违法所得，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 根据《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九条的规定，当事人伪造《检测报告》参与投标，存在主观故意；但招标文件将过高指标值设置为评审因素，可能存在诱因；当事人中标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履约并通过验收，符合采购基本需求，采购人使用产品已超过质保期未有质量问题反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主动承认错误，表示愿意接受法律处罚；同时，截至案发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虽未产生实质社会危害，但城区护栏关系到车辆行车安全、保护行人安全等，后续存在社会危害性的可能。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天市监处罚〔2022〕8号）认定当事人伪造《检测报告》，并依据《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九条第五款的规定，予以“没收违法所得454517元，并处罚款250000元”的行政处罚；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3〕苏0412行初74号）驳回当事人诉讼请求。综上，认定本案中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为一般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3.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天市监处罚〔2022〕8号）认定当事人伪造、使用虚假检测报告参与招

投标工程，并依据《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九条第五款的规定，予以“没收违法所得 454517 元，并处罚款 250000 元”的行政处罚；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3〉苏 0412 行初 74 号）驳回当事人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又违反《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罚款数额高的规定为《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因此，对当事人的罚款处罚适用《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为界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因素：（四）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

常州市顺业护栏有限公司在原授权代表死亡后，接到财政部门调查通知，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主动承认错误，可以作为界定为从轻处罚的因素。

按照法定程序，本机关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向常州市顺业

护栏有限公司邮递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表示接受，在法定时间内没有提出异议；并签署《履行/放弃权利申请书》，申请立即作出行政处罚。

鉴于常州市顺业护栏有限公司主观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获得违法所得，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案发后，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且因同一违法行为已受到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给予的没收违法所得 454517 元、并处罚款 250000 元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常州市顺业护栏有限公司给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宜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